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井鸿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及股权激励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井鸿翔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收到井鸿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井鸿翔	876,760股
减持数量	0至218,900股
减持比例	0.08%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日-2027年1月15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时间区间(自/至)
井鸿翔	25,000	0.00%	2026/04-2026/05	2026-02-28/2026年8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井鸿翔	876,760股
减持数量	不超过218,9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
减持方式及减持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8,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日-2027年1月15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日-2027年1月15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日期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井鸿翔先生承诺如下: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航亚科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程芳才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黄万平先生、职工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志红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咨询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答
问题1、程总,有市场公开信息,您和前任董事长姜伟先生是多年合作伙伴,目前还有共同参与和投资的项目,同时上市公司这两年一直有筹备新业务的规划。请问在经营战略思路上是否也会保持一定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或者有什么样的方向调整?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IVD业务。发展战略为: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聚焦主业,抓生产稳增长,抓外延拓展新篇,真抓实干,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新局面。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尊敬的董事长,那我问一个比较困惑的问题,现在公司属于无实控人状态,影不影响公司运营,公司也换了办公场地,公司有没有考虑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者优质资产,在医药科技转型方面提升公司的利润。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自2026年5月15日起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该状态未改变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均独立完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分权制衡的治理架构,公司内控机制运行正常。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对当前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感谢您的建议。提升公司质量和股东回报始终是管理层最核心的目标,对于任何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方式,我们都持开放态度。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上半年营收增长但亏损扩大,请问管理层将如何降低投资收益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提升主业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41万元,上年同期为-584.1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648.24万元,亏损同比增加主要是投资的华大基因同比发生亏损。
公司于2017年以1亿元认购了华大共赢一号基金27.03%的基金份额。该基金累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5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长杨国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及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5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开展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公司为上述河南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附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潜水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生装备制造;潜水救生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合并口径)	2026年1-6月(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526,297,273.44	515,091,272.01
负债总额	108,048,478.13	103,862,030.76
净资产	288,308,841.41	281,227,462.26
营业收入	112,598,191.23	264,528,312.26
净利润	4,195,788.65	4,195,417.61
净资产收益率	1.48%	1.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8.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为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1.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意图。
2.风险控制性: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金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尽管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但基于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3.合规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公司影响: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4.6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6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8%,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隆谷”)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隆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8,206,97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隆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1Y2Y8YC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高新创业园K322室
法定代表人:顾伟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6-053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整程序进展
2026年7月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数创”)的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华建数创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发布的《华建集团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华建数创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3)及相关附件。
2026年8月7日,上海三中院向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华建数创的股权变更登记。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回执,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华建数创的股权划转,并已予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回执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
经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的华建数创股权结构:上海韵策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华建数创51.26%的股权,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华建数创48.74%的股权。
华建数创已完成重整,后续将按照《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案》中的经营方案予以执行。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回执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